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9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新材”）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函》，拟将原《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基本情况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向时代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在轨道车辆用空气弹簧、轨道车辆用橡胶金属件等领域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承

诺如下：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解决与时代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上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到期日为2020年8月4日。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中国中车统一部署并制定了时代新材与中国中车间接控股的青岛思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锐科技”）的重组方案，方案具体步骤和实施情况如下：

（一）2020年5月7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代新材与思锐科技以现金1,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车新锐，作为后续解决上述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的整合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34号临时公告。

（二）2020年5月7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承接时代新材涉及同业竞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2020年5月22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产业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35号、临2020-037号临时公告。时代瑞唯最终以实际资产交割日2020年5月25日时代新材相关资产账面价值319,380,977.17元购买上述资产（时代瑞唯账面形成对时代新材的欠款319,380,977.17元）。

2020年5月，思锐科技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承接思锐科技涉及同业竞争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思锐科技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产业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博锐科技以实际资产交割日2020年5月25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243,550,814.85元购买上述资产（博锐科技账面形成对思锐科技的欠款243,550,814.85元）。

（三）2020年7月10日，时代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时代瑞唯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 26,100 万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思锐科技同步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博锐科技 100% 股权按评估价值 24,000 万元向合资公司中车新锐增资。本次增资前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 51%的股权，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 49%的股权，中车新锐纳入时代新材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增资后时代新材持有中车新锐 52.07%的股权，思锐科技持有中车新锐 47.93%的股权，中车新锐纳入时代新材报表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047 号临时公告。

三、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中国中车之全资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四方所”）实施的“高铁减振产品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属于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范畴，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11,262 万元，该项目目前为在建项目，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完成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该智能制造项目暂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主要由于智能制造项目目前正处在建设期间，以青岛四方所为法人主体签订了一系列该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合同，如中途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延续性，确保该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建设，达到项目预期目标，不适宜在项目建设期间变更项目实施主体。

基于以上原因，在智能制造项目未完成建设及竣工验收前，即在上述承诺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4 日前，不适宜将该智能制造项目资产注入时代新材。此外，因该智能制造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益、降低运营成本，若以提前终止或对外转让该项目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则不利于时代新材的未来发展。

综上所述，中国中车认为在兼顾解决同业竞争及保障时代新材利益的前提下，目前较为优选的方案为，待青岛四方所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后再行注入时代新材。

青岛四方所已向时代新材作出书面承诺：待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国家工信部竣工验收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资产评估方式所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智

能制造项目转移至时代新材下属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在此之前不会通过智能制造项目从事同业竞争业务。

四、延期履行方案

基于上述原因，中国中车向公司发来《关于延期履行〈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函》，中国中车拟将原《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五、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首一先生、冯江华先生、杨军先生、李略先生、彭华文先生、杨治国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在承诺期间积极履行了承诺义务，承诺延期履行主要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已在承诺期间积极履行了承诺义务，承诺延期履行主要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延期履行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